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關連交易 裝修合同及信息化系統合同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中船租賃上海(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方)與(i)久遠工程公司(作為承包方I)訂立裝修合同，據此，承包方I同意就該項目進行發包方辦公區域的室內裝修、電氣、弱電、消防等工程施工；(ii)中船信息科技公司(作為承包方II)訂立信息化系統合同，據此，承包方II同意就該項目為發包方進行機房工程建設和安防系統、郵箱服務遷移、電腦網路系統、備份(數據保護一體機)、機房工程、資訊安全設備、視訊會議系統等安裝。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船集團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規定，中船集團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承包方I久遠工程公司為中船集團的附屬公司。據此，久遠工程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裝修合同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承包方II中船信息科技公司為中船集團的附屬公司。據此，中船信息科技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信息化系統合同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裝修合同項下進行的交易及信息化系統合同下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該裝修合同和信息化系統合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中船租賃上海(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方)與(i)久遠工程公司(作為承包方I)訂立裝修合同，據此，承包方I同意就該項目進行發包方辦公區域的室內裝修、電氣、弱電、消防等工程施工；(ii)中船信息科技公司(作為承包方II)訂立信息化系統合同，據此，承包方II同意就該項目為發包方進行機房工程建設和安防系統、郵箱服務遷移、電腦網路系統、備份(數據保護一體機)、機房工程、資訊安全設備、視訊會議系統等安裝。

裝修合同與信息化系統合同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中船租賃上海(作為發包方)；
- (2) 久遠工程公司(作為承包方I)；及
- (3) 中船信息科技公司(作為承包方II)。

合同主要條款

主體事項

- (1) 根據裝修合同，承包方I負責就該項目進行發包方辦公區域(不包括核心筒區域內強弱電間、空調機房、水管井、電梯、消防樓梯間)的室內裝修、電氣、弱電、消防等工程施工。
- (2) 根據信息化系統合同，承包方II負責就該項目進行機房工程建設和安防系統、郵箱服務遷移、電腦網路系統、備份(數據保護一體機)、機房工程、資訊安全設備、視訊會議系統等安裝。

項目描述

發包方位於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大道1號中國船舶大廈12層的辦公地點。建築面積約1,762平方米。裝修面積約1,561平方米。

合同工期

(1) 裝修合同

工期總日曆天數： 60天。開工日期以收到發包方通知為準。

(2) 信息化系統合同

工期總日曆天數： 90天。開工日期以收到發包方通知為準。

合同金額與支付

- (1) 裝修合同的交易為固定總價合同，合同金額為人民幣3,781,935.96元，乃經考慮(i)中船租賃上海就裝修合同所要求的各項服務及(ii)有關採購及各項工程的現行市場條件後，按公平基準釐定。董事認為裝修合同項下的合同總價屬公平合理。

裝修合同項下的對價將根據工程進度分期支付。預期裝修合同項下的合同對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2) 信息化系統合同的交易為固定總價合同，合同金額為人民幣2,986,819.00元，乃經考慮(i)中船租賃上海就信息化系統合同所要求的各項服務及(ii)有關採購及各項工程的現行市場條件後，按公平基準釐定。董事認為信息化系統合同項下的合同總價屬公平合理。

信息化系統合同項下的對價將根據工程進度分期支付。預期信息化系統合同項下的合同對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中船租賃上海

本公司為一家船廠系租賃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船舶租賃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中船租賃上海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船舶租賃服務。

承包方I

久遠工程公司為中船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屋建設工程施工及裝修裝飾工程施工。

承包方II

中船信息科技公司為中船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和信息技術、網絡技術及造船技術的軟硬件開發等。

訂立裝修合同與信息化系統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 (1) 就裝修合同，該項目的建設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承包方I擁有中國相關部門頒發的環保工程專業和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資質。於對承包方I在工程報價、資格、經驗、工程質量方面進行審慎周詳考慮及全面評估後，本集團認為，承包方I可根據本集團的要求為該項目提供必要工作，並符合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裝修合同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就信息化系統合同，該項目的建設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承包方II擁有專業背景和豐富經驗。於對承包方II在工程報價、資格、經驗、工程質量方面進行審慎周詳考慮及全面評估後，本集團認為，承包方II可根據本集團的要求為該項目提供必要工作，並符合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信息化系統合同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船集團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規定，中船集團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承包方I久遠工程公司為中船集團的附屬公司。據此，久遠工程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裝修合同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承包方II中船信息科技公司為中船集團的附屬公司。據此，中船信息科技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信息化系統合同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裝修合同項下進行的交易及信息化系統合同下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該裝修合同和信息化系統合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7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船集團」	指	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全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久遠工程公司／ 承包方I」	指	上海久遠工程承包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船集團的附屬公司
「中船信息科技公司／ 承包方II」	指	北京中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船集團的附屬公司

「中船租賃上海」	指	中船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裝修合同」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由中船租賃上海、久遠工程公司訂立的裝修工程項目合同，內容有關辦公區域的室內裝修、電氣、弱電、消防等工程施工
「信息化系統合同」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由中船租賃上海、中船信息科技公司訂立的信息化系統集成項目合同，內容有關安防系統、郵箱服務遷移、電腦網路系統、備份(數據保護一體機)、機房工程、資訊安全設備、視訊會議系統等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董事長
鐘堅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鐘堅先生及胡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巍先生及鄒元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慕嫻女士、李洪積先生及王德銀先生。